

法制科業務內容

110年1月

單位	承辦人 分機號碼	代理人 分機號碼	業務內容
	劉穎俊 3431 科長	吳振中 3432	綜理法制科業務。
	吳振中 3432	林玉真 343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時，條文內容文字之意見提供，及法制格式及相關法制規定之協助審查。2.提供各單位會簽案件之法律意見，以及業務上法規之諮詢。3.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書協助撰寫及審核，並出席參與庭期之言詞辯論。4.本局計畫案件違約情形處理之協助，及後續相關訴訟處理。5.行政院公報相關事宜及擔任專責人員，審核本局刊登公報之各種函文。6.國家賠償案件之協助處理。7.本局局內個人資料保護法窗口。
	林玉真 3435	吳振中 343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法案管制及追蹤、法制計劃、優先審議通過法案提報。2.訴願案件、法規鬆綁、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利公約文件追蹤、彙整及列管。3.「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」通報系統確認查核及登載等相關事宜。4.他機關法案修訂承轉及登載 KSM。5.本部法規會臨時交辦繫屬於立法院之法案資料彙整。6.個人資料保護法文件追蹤及彙整並登載。7.法制科傳閱公文處理、收發、檔案整理、資訊室資通安全窗口及臨時交辦事項。